

用司法温情守护万家灯火

五莲法院洪凝人民法庭打造家事审判“四化”模式

□ 王阳 许磊

“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家事纠纷的解决，关乎家庭幸福、社会和谐。近年来，五莲县人民法院洪凝人民法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家事审判改革，依法修复受损家庭关系，促进家事审判向专业化、多元化、柔性化、便捷化方向发展，打造的“洪莲家和”品牌得到广泛认可。该庭年均审结家事案件 200 余件，调撤率在 75% 以上，先后获评“全国法院家事审判工作先进集体”“日照市家庭工作先进集体”。

专业化审判 打造专家门诊

“感谢法官给了我第二次生命，再不离婚，我和孩子就没法活了。”小刘在拿到离婚判决后落下泪来。

小刘与小王自由恋爱结婚，育有两个孩子。小王因工作不顺心辞职在家后，慢慢开始酗酒，并家暴小刘和孩子。小刘多次劝说无果后，对小王失望至极，到法院起诉要求离婚。但小王不同意离婚，躲起来不出庭。

法官察觉到小刘心情低落，身上也有伤，便联合心理咨询师对其进行心理疏导，首先帮助她振作起来。随后向妇联、公安调取了证据，依法判处两人离婚，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小刘终于摆脱了困境。

为推动家事审判向专业化方向发展，洪凝法庭组建“1+1+1+N”家事审判团队，由 1 名法官、1 名法官助理、1 名书记员和 N 名家事调查员、调解员、心理辅导员组成，形成“法律+心理+社会服务”融合的审判模式。

该庭与妇联、司法、公安、人民调解组织等建立联动调解机制，案件办理引入心理辅导机制，调解员、心理咨询师作为婚姻家庭案件辅导志愿者，与法官共同开展案件化解工作。2024 年以来，志愿者参与并调解成功家事案件 58 件，心理咨询师为当事人提供心理辅导 50 人次。

多元化解纷 搭建暖心桥梁

在“法润莲和”行动中，洪凝法庭建立起“法官+管区+网格”联络沟通机制和“一村(社区)一法官”工作机制，推动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感谢法官，解决了我的养老老问题，俩孩子也没有矛盾了，现在轮流来看望我，心里的石头终于落地了。”老李说。

老李有两个儿子大李和小李。早年因大李生活困难，老李对其帮助较多，两兄弟因此渐生嫌隙。老李丧失劳动能力后，二人拒绝赡养，小李认为父亲应由哥哥独自赡养，大李以自己生活困难为由拒绝，老李无奈将两个儿子诉至法院。

为弥合两兄弟间亲情裂痕，让老人老有所依，法官联系了管区负责人、村委会负责人及人民调解员到庭参与案件调解，“背对背”做工作。法官从法律角度释明二人不履行赡养义务的后果，参与调解人员从生活细节唤起他们对父亲养育自己艰辛的记忆，劝导二人互谅互让、各退一步。最终，双方化干戈为玉帛，当场签订赡养协议，老李在两个儿子的搀扶下走出了法庭。

洪凝法庭主动融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大格局，与辖区内党委政府、派出所、司法所等签订《联调共建工作方案》，共同化解纠纷。联合党委、社区等开展法治宣传，弘扬家庭美德，提高群众对多元解纷的认同和信赖。2024 年以来，共联合到一线诉前化解纠纷 31 件，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30 次。

柔性化审理 传递人文关怀

“法官，谢谢您！我们两口子已经和好了，今后再也不会冲动离婚了。”近日，吴某打电话给承办法官表示感谢。

吴某起诉张某离婚纠纷案件中，法官发现吴某未说明离婚原因，且对妻子提出的经济补偿条件全部答应，两人并不像其他要离婚的夫妻一般互相怨怼。经了解得知，家在河北的吴某经朋友介绍认识了张某，婚后两人定居五莲，感情很好。两人因一点小事争吵，互不相让，导致张某离家出走，吴某冲动起诉离婚。

法官认为两人感情基础好，只是争一时之气，

若离婚后后悔。于是便将他们约至家事纠纷缓冲室，引导双方换位思考，多交流、多沟通。在法官的调解下，两人敞开心扉，同意回去冷静一下。一天后，两人和好并给法官打来电话，要求撤诉。

洪凝法庭在家事案件的审理中，采用柔性调解模式，“细心”关注当事人心理状况，“诚心”引导双方修复关系；设置“家事纠纷缓冲室”，采取圆桌审判模式，以当事人家庭关系设置丈夫、妻子等席位，弱化诉讼色彩，推动纠纷化解从“无情对抗”转向“有情和解”。

同时，该庭打造“洪莲家和”特色文化品牌，从法的角度诠释“和”的新理念，丰富文化载体，努力促进法官与当事人的和谐、当事人之间的和谐以及社会和谐。2024 年以来，该庭共有 52 件离婚案件经调解申请撤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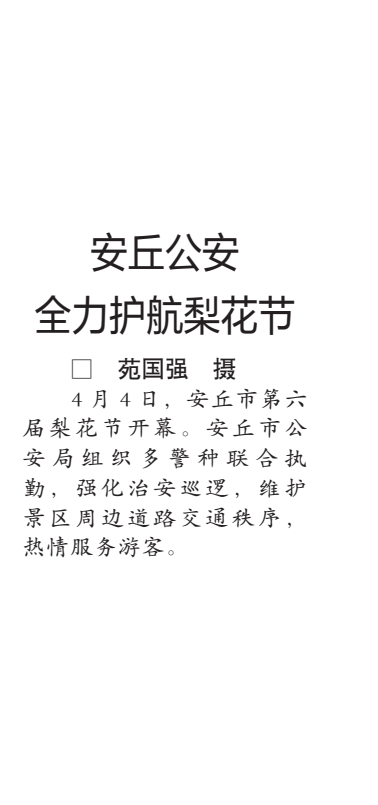
便捷化服务 跑出审判“加速度”

在洪凝法庭审理的一起异地离婚案件中，男方当事人长期在国外务工，双方分居多年，两人都同意离婚。考虑到双方感情却已破裂，而男方无法到庭，法官通过互联网科技法庭进行“云办案”，2 小时内完成当事人身份核实、协议确认和文书送达，实现隔空解纷。

近年来，随着“智慧法院”建设进程加快，洪凝法庭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广网上立案、在线调解、电子送达等智能化服务，通过“云送达”“云庭审”“云调解”，让群众足不出户即可办理诉讼事务，全程高效快捷。2024 年以来，该庭通过互联网科技法庭结案 86 件。

同时，为方便当事人诉讼，洪凝法庭还开通了“绿色通道”，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推行“和”上门调解，一对一提供“家门口”司法服务。针对行动不便或情绪抵触的当事人，法庭将调解现场设置在当事人身边或乡镇党委办公处，联合调解员进行调解。

此外，该庭今年推动“立、调、审、执”一体化改革，简化办事流程，对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案件适用快立、快审、快结、快送达，努力实现“一次办好”，案件平均结案时间 35 天。



“岱”你成长 检育“青”苗

——泰安市岱岳区检察院助力青年干警成长成才侧记

□ 刘超 李国超 王子涵

近年来，泰安市岱岳区检察院将青年干警培养作为推动检察事业发展的重要举措，为青年干警架梯子、压担子、铺路子，最大限度发挥青年干警的才智，助力他们在检察一线历练担当。

量身定制 快速成长有捷径

为帮助青年干警找准职业发展方向，最大限度地缩短青年干警培养时间，该院全面分析了青年干警的学历背景、专业特长、兴趣爱好，并充分听取青年干警自己的意向，根据个体差异制定个性化培育方案。

第四检察部检察官助理孟建考入岱岳区检察院之前是一名律师，主要处理民事案件。考入岱岳区检察院后，该院领导根据孟建的工作经历将其安排到民事行政检察部门。5 年律师工作中积累的深厚的民事法律功底、处理民事案件的丰富经验、敏锐的证据分析能力等，让孟建办理起民事和行政检察监督案件来毫不费力。2022 年，孟建在全市法律监督专项检查活动中敏锐地发现了一起婚姻登记行政纠纷案件监督线索，实现了该院近十年来对行政裁判结果监督案件零的突破。

“我院实行导师制，选拔政治素质高、业务技能强、职业形象好的资深员额检察官 12 人组成导师队伍。针对缺乏实践经验的新入职检察官助理，安排导师对其进行一对一传帮带，从案件办理流程、证据审查要点到法律文书撰写，进行全方位指导。”该院政治部主任孙延玲介绍。

怀揣着成为一名出色检察官的梦想，殷孟玥大学毕业后以检察官助理身份考入该院。进单位略一熟悉工作，殷孟玥便被分配到第一检察部，副主任谢一恒成为殷孟玥的导师。从如何操作办案系统等程序性事务，到如何阅卷、审查证据、讯问嫌疑人等，谢一恒把自己多年来总结的办案

心得体会，一一教给殷孟玥。

“谢主任告诉我，好的公诉人是案子‘喂’出来的。”殷孟玥在第一检察部的半年时间里，在谢一恒的指导下，已经参与办理了 10 余件案子。她在办案的同时注意总结提炼，从最初逐字逐句阅卷到深夜，到如今能迅速从卷宗中抓到重点，已经初步形成了自己的阅卷与办案方式。

一线磨砺 过硬本领靠锤炼

除将青年干警安排在合适的业务部门，让他们按部就班地成长，岱岳区检察院实行“轮岗制”，要求新入院的青年干警在控告申诉岗位实行为期 3 个月的轮岗。近年来，已有 15 名青年干警在控告申诉部门轮岗锻炼，通过近距离聆听百姓诉求、参与办理司法救助案件，青年干警不仅增强了法条应用及沟通协调能力，而且强化了社会责任感与职业荣誉感。

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助理孙娜在控告申诉部门轮岗的 3 个月时间里，参与接待来访 20 余次，参与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1 件。当被救助人握着孙娜的手连连道谢的时候，孙娜真切地感受到了“司法为民”4 个字的千钧重量。“我一定用心用情办理好每一起案件，以高质量办案回馈群众对我们的期待。”孙娜感慨地说。

“纸上得来终觉浅。实战才是让青年干警迅速成长的‘磨刀石’，我们尽可能地给青年干警压担子，让他们在一线历练。除了让青年干警下沉一线参与办案，还把上级重大部署及其他的重点任务交给青年干警。”该院副检察长杨玉森说。

2024 年，省检察机关选派对口援疆干警，岱岳区检察院负责对口援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检察院，为时半年。收到通知后，该院把这项重要任务交给了青年干警杨斌，杨斌欣然接受。半年的时间里，杨斌克服了语言和文化差异

带来的困难，参与办理了岳普湖县检察院 20 多件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案件。同时，岳普湖县检察院因地制宜、灵活应变的工作思路让杨斌深受启发，他学到了很多处理复杂问题的技巧。

“此次援疆经历，不仅让我感受到了祖国的辽阔、多民族的差异性，边疆检察同仁们热爱祖国、爱岗敬业的情怀更是让我敬佩。我要像白杨树那样，在党和人民需要的地方挥洒青春汗水。”杨斌由衷地说。

科学考核 成长硕果需检验

为给检察官遴选、评先树优、选拔任用提供科学详实的数据支撑，该院建立了青年干警成长档案，将青年干警的办案情况、完成交办任务情况、参加院内活动情况、撰写文章情况等都记录进成长档案，并按季度实名公示。

第四检察部青年干警孙雨辰在高效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积极参与院内组织的各种活动。2024 年，在检察官遴选中，孙雨辰近年来的成长档案被展示在全院干警面前：办理案件 160 件，参加活动 46 次，撰写文章信息 58 篇……最终，孙雨辰不仅成为一名员额检察官，同时被调整任命为第一检察部副主任，成为该院最年轻的中层干部。

为锻炼青年干警的综合能力，该院平时不定期开展案例分享会，由青年干警上台讲述办案案件所得所获。2024 年，组织开展 4 次“我的案例我来讲”案例分享活动，分布在业务部门的 15 名 35 岁以下青年干警全部上台，同大家分享了自己参与办理的印象深刻的案件。

“宝剑锋从磨砺出。通过一系列行之有效的青年干警培养举措，我院青年干警的成长速度令人欣慰。我们将继续探索创新青年干警培养模式，不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为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青春活力。”对青年干警的下一步成长，该院检察长戴晓宁充满信心。

威海八部门联合征集涉烟违法犯罪线索

最高奖励 20 万元

□ 记者 张萌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威海市公安局、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威海海关缉私分局、荣成海关缉私分局、威海海警局、威海市邮政管理局、威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威海市烟草专卖局等八部门联合发布通告，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涉烟违法犯罪线索，并对提供有效线索的举报人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奖励。

重点打击十类涉烟违法行为

此次线索征集范围包括：

1. 非法生产、销售、运输、储存假冒卷烟、走私烟、雪茄烟；
2. 非法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烟丝、复烤烟叶、卷烟纸、烟用丝束、滤嘴棒；
3. 非法生产、销售、运输、仓储茶烟、花烟等类产品的违法犯罪行为；
4. 非法生产、销售、运输、仓储假冒电子烟、果味电子烟、加热不燃烧卷烟、“上头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
5. 非法制造、拼装、销售、运输、存储烟草专用机械；
6. 非法印制、销售、使用他人卷烟、雪茄烟等烟草制品注册商标标识；
7. 非法倒买倒卖真品卷烟、雪茄烟、电子烟；
8. 非法利用互联网平台销售烟草制品、电子烟；
9. 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电子烟；
10. 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涉烟违法犯罪行为。

举报奖励标准明确 最高可获 20 万元

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线索，将依据查获

惠民县人民法院

法院“牵手”学校 为青少年撑起法治晴空

□ 张小雪

近年来，惠民县人民法院积极探索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模式，与学校深度“牵手”，以沉浸式体验、互动式沟通、常态化教育为载体，为青少年撑起一片法治晴空，助力构建平安和谐的校园法治环境。

模拟法庭解锁“沉浸式”学法

“被告人有最后陈述的权利，你最后还有什么向法院陈述的吗？”

“希望合议庭能给我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判处我缓刑，我以后一定会好好学习、遵纪守法。”

……

近日，一起改编自真实案例的故意伤害罪案件在临时搭建的“校园法庭”里开庭，惠民县第一中学学生化身为法官、公诉人、辩护人、被告人等角色，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模拟庭审，现场气氛严肃紧张。从宣布法庭纪律、核对被告人身份，到公诉人宣读起诉书、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再到被告人最后陈述，整个庭审过程有条不紊、规范严谨，高度还原了真实的庭审场景。

模拟法庭庭审结束后，惠民县人民法院刑庭副庭长王珍对庭审进行指导点评，充分肯定了学生们的精彩表现，同时针对庭审过程中的细节进行了讲解和建议。此外，王珍还结合模拟庭审的真实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了具体法律条文，向学生们普及了相关法律知识，引导学生们树立正确法治观念，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法官信箱架起沟通桥梁

在模拟庭审之外，惠民县人民法院法治副校长工作再添新举措——一批“法官信箱”在辖区 15 所学校正式挂牌启用。这些印有法治副校长联系方式的银色信箱不仅成为校园法治教育的新地标，更架起了青少年与法官之间的“连心桥”。

信箱悬挂在校园内学生触手可及的位

物品价值给予奖励：

查获假冒卷烟、走私烟的，按 400 元/万支或货值 5% 奖励(单案最高 20 万元)；查获非法经营真品卷烟的，按货值 5% 奖励(单案最高 20 万元)；提供向未成年人售烟证据的，奖励 3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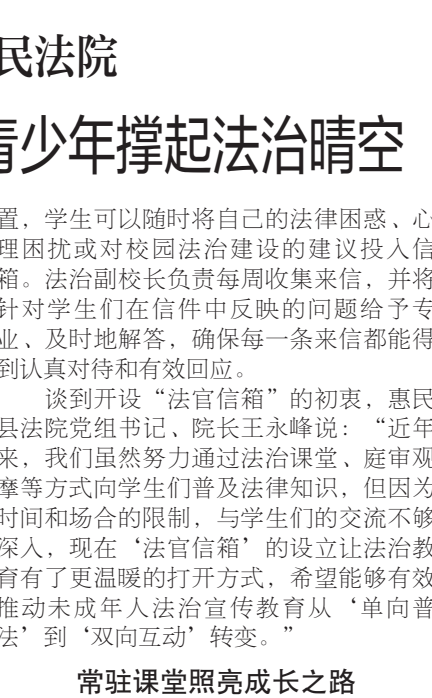
多渠道举报 严格保护举报人隐私

市民可通过以下方式举报：

电话举报：
威海市公安局：0631-5192650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0631-5286278
威海海关缉私分局：0631-5987723
荣成海关缉私分局：0631-7587782
威海海警局：0631-5247216
威海市邮政管理局：0631-5978187
威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0631-5939010
威海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0631-5357300
威海市烟草专卖局：0631-5321224
烟草统一举报平台：12313
威海市市区烟草专卖局：0631-5809008
文登区烟草专卖局：0631-8463244
荣成市烟草专卖局：0631-7513551
乳山市烟草专卖局：0631-6621241
现场举报：前往当地公安部门或烟草专卖局；
邮政、海关、海警等专线：可通过通告公布的各部门电话反映情况。

相关部门承诺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并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同时，对恶意举报、诬告陷害等行为，将追究法律责任。

此次联合行动旨在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的合力，进一步规范烟草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权益。市民如发现相关线索，请积极举报，共同维护良好的市场环境。



置，学生可以随时将自己的法律困惑、心理困扰或对校园法治建设的建议投入信箱。法治副校长负责每周收集来信，并将针对学生们在信件中反映的问题给予专业、及时地解答，确保每一条来信都能得到认真对待和有效回应。

谈到开设“法官信箱”的初衷，惠民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永峰说：“近年来，我们虽然努力通过法治课堂、庭审观摩等方式向学生们普及法律知识，但因为时间和场合的限制，与学生们的交流不够深入，现在‘法官信箱’的设立让法治教育有了更温暖的打开方式，希望能够有效推动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从‘单向普法’到‘双向互动’转变。”

常驻课堂照亮成长之路

“同学们，如果遭遇校园欺凌，该如何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近日，在惠民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的法治课堂上，惠民县法院辛店法庭副庭长郭娟娟结合典型案例，向学生们讲解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规定。这是惠民县人民法院将法治教育纳入学校课程体系的生动缩影。2024 年以来，惠民县人民法院在辖区校园设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选派各业务庭中层干警担任法治副校长，定期走进校园开展“订单式”普法。

法治课程不仅涵盖宪法、刑法等基础法律知识，还聚焦校园欺凌、网络诈骗等与青少年息息相关的话题。法官们通过互动问答、情景剧演绎等形式，让晦涩的法条变得通俗易懂。此外，惠民法院还组织“法院开放日”活动，邀请师生走进法庭旁听真实庭审，零距离感受司法威严。

2024 年以来，惠民县人民法院累计开展法治课堂 18 次，指导模拟庭审 2 次、组织庭审观摩 3 次，覆盖师生 2000 余人次。

“法治副校长不是‘挂名’，而是实实在在的‘护航者’。”王永峰表示，未来将持续深化“常驻课堂”机制，推动法治教育从“偶尔参与”转向“长期陪伴”，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注入法治正能量。

青藤拔节育新苗

建议，展现了青年干警的专业素养和创新思维。

“青年干警既要精通业务，更要善于将办案经验转化为指导实践的理论成果。”滕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副书记、副检察长杨浩在总结讲话中强调，青藤小课堂将持续创新“案例研讨+实战演练+成果转化”三维培养模式，致力于培育开口能讲、提笔能写、遇事能干的新时代复合型检察人才，为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干警们纷纷表示，此次培训实现了理论知识与实践应用的双向贯通，既有专业深度，又具实操价值，切实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实际行动，在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征程中阔步前行。